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宛芝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ky08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103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「臺北市政府補助所屬員工英語能力檢測項目總表」1份
(39651254_114310342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後之「臺北市政府補助所屬員工英語能力檢測項目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0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8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考量旨揭現行總表所列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」等項目內容已不符實際，另擬新增「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」及「前導英語測驗」等2項，並刪除「全球英檢GET」，爰參照各該辦理英語能力檢測項目機構公告資訊予以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